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利明光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执行董事阮琦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洁代为出席并表决。

1.4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根据 2024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56.53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1.6 本报告摘要中，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英慧
电话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2.2 主要财务数据

2.2.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等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合称“新会计准则”)。对于比较期间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比较期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重述列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计	6,222,638	5,653,727	10.1%
其中:投资资产 ¹	6,086,485	5,412,529	12.5%
负债合计	5,718,505	5,316,011	7.6%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5,417,061	4,859,175	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93,834	327,784	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² (元/股)	17.47	11.60	50.7%
资产负债比率 ³ (%)	91.90	94.03	下降 2.13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4,216	190,002	23.3%
利润总额	47,900	35,794	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78	34,616	10.6%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 ² (元/股)	1.35	1.22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	9.56	下降 1.7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52	249,424	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² (元/股)	9.93	8.82	12.5%

注: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不含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

2. 在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3. 资产负债比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
所得税影响数	38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113)

2.2.3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比较期间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比较期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重述列报。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无差异。对于比较期间数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等金融工具准则编制，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6.16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3,277.84 亿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编制，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1.5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4,770.93 亿元。

2.2.4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重要项目及原因^④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6	74,818	-73.6%	受会计准则变动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081	216,704	-48.3%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付债券	-	34,999	-100.0%	应付债券到期赎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93,834	327,784	50.7%	受本报告期内综合收益总额、利润分配以及会计准则变动的综合影响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承保财务损益	91,735	65,656	39.7%	以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业务对应投资资产收益增加及公司保险业务规模增加
利润总额	47,900	35,794	33.8%	公司持续深化资产负债联动，不断加强承保管理，提升投资收益以及会计准则变动的综合影响
所得税费用	8,856	453	1,855.0%	受应纳税税额和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注：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较大的项目与上年不可比，未进行列示。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90,075 户 H 股股东：24,070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3%	7,328,243,540	+719,738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708,240,246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7,165,585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6%	73,427,415	+29,072,476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27,031,502	+6,724,79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	其他	0.07%	19,707,333	+7,304,600	-	-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6%	16,143,812	+2,441,900	-	-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5%	13,643,837	+2,535,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3,070,147	+9,162,000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323,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23,53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328,243,5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328,243,5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8,240,246	人民币普通股	708,240,2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165,585	人民币普通股	117,165,5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427,415	人民币普通股	73,427,415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31,502	人民币普通股	27,031,5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07,333	人民币普通股	19,707,3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43,812	人民币普通股	16,143,812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643,837	人民币普通股	13,643,8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70,147	人民币普通股	13,070,147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截至本报告期末，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情况未知外，本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06,703	0.07	154,200	0.00	27,031,502	0.1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02,733	0.04	20,300	0.00	19,707,333	0.07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08,147	0.01	704,100	0.00	13,070,147	0.05	0	0.00

单位：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¹

3.1 业务概要

2024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人身险行业延续恢复性发展态势。公司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践行“三

¹ 本报告摘要中保费数据（包括总保费、新单保费、首年期交保费、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续期保费、趸交保费、短期险业务保费等）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下相关数据。

坚持”（强党建、推改革、防风险），“三提升”（稳发展、增价值、重队伍），“三突破”（优服务、促融合、降成本）经营思路，深入推进改革创新，规模价值持续领跑，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在高平台上实现新跨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投资资产双双突破 6 万亿元，分别达 6.22 万亿元和 6.09 万亿元；内含价值超 1.4 万亿元，稳居行业首位。本报告期内，总保费达 4,895.66 亿元，同比上升 4.1%，在上年同期高基数基础上，再创历史新高，市场领先地位稳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 205.2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 151.90%，保持高位稳定，远高于监管要求。

聚焦长期价值引领，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本报告期内，首年期交保费为 972.94 亿元，在上年高基数基础上同比保持稳定，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 426.16 亿元，同比上升 9.4%，实现较快增长，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同比提升 3.81 个百分点。14 个月保单持续率达 91.5%，同比提升 2.30 个百分点。销售队伍提质增效成效显著，绩优人力规模和队伍人均产能实现双提升。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实现快速增长，较 2023 年同期重述²结果同比提升 18.6%，达 322.62 亿元，继续引领行业。

本公司将资产负债管理理念贯穿经营管理各环节，积极兼顾长期价值和短期效益，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和承保管理，努力稳定整体收益水平。2024 年上半年，总投资收益为 1,223.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78 亿元，同比增长 10.6%。

2024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总保费	489,566	470,115
新单保费	160,266	171,213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97,294	97,418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42,616	38,957
续期保费	329,300	298,902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¹	32,262	27,200
其中：个险渠道 ¹	29,291	25,555
保单持续率（14 个月） ² （%）	91.50	89.20
保单持续率（26 个月） ² （%）	84.40	79.30
退保率 ³ （%）	0.48	0.65

² 基于 2023 年末内含价值评估假设对 2023 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进行重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	1,404,536	1,260,567
长险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3.28	3.28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总投资收益 ⁴	122,366	81,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78	34,616

注：

1. 2023年同期数据已使用2023年末内含价值评估假设进行重述。
2.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14/26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3. 退保率指长期险业务当期退保金占期初准备金与当期保费之和的比例，退保金、准备金、保费等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下相关数据。
4. 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的2023年1-6月投资业务数据已重述列报，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2023年1-6月投资业务数据未重述列报。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3.2 业务分析

3.2.1 总保费数据

1. 总保费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寿险业务	404,645	388,558
首年业务	101,147	115,359
首年期交	96,221	95,561
趸交	4,926	19,798
续期业务	303,498	273,199
健康险业务	77,423	73,058
首年业务	51,799	47,593
首年期交	1,073	1,857
趸交	50,726	45,736
续期业务	25,624	25,465

意外险业务	7,498	8,499
首年业务	7,320	8,261
首年期交	-	-
趸交	7,320	8,261
续期业务	178	238
合计	489,566	470,115

注：本表趸交业务包含短期险业务保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寿险业务总保费 4,046.45 亿元，同比增长 4.1%；健康险业务总保费为 774.23 亿元，同比增长 6.0%；意外险业务总保费为 74.98 亿元，同比下降 11.8%。

2.总保费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个险渠道¹	390,134	362,101
长险首年业务	84,728	80,208
首年期交	84,611	80,109
趸交	117	99
续期业务	295,851	272,499
短期险业务	9,555	9,394
银保渠道	49,730	62,066
长险首年业务	16,793	36,217
首年期交	12,671	17,294
趸交	4,122	18,923
续期业务	32,736	25,641
短期险业务	201	208
团险渠道	14,778	15,923
长险首年业务	674	772
首年期交	3	9
趸交	671	763

续期业务	709	761
短期险业务	13,395	14,390
其他渠道²	34,924	30,025
长险首年业务	27	26
首年期交	9	6
趸交	18	20
续期业务	4	1
短期险业务	34,893	29,998
合计	489,566	470,115

注：

1. 个险渠道总保费主要包括营销队伍保费、收展队伍保费等。
2. 其他渠道总保费主要包括政策性健康险保费、网销业务保费等。

3.2.2 保险业务

1. 保险业务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价值提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展活力不断增强，经营成效实现高位突破。总保费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达 4,895.66 亿元，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销售队伍规模保持稳定，队伍质态持续向好，截至本报告期末，总销售人力为 68.5 万人。

个险渠道

个险渠道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着力价值创造，深入推进渠道转型，各项新业务指标均实现了高基数上的平稳增长，业务结构明显优化。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总保费为 3,901.34 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续期保费为 2,958.51 亿元，同比增长 8.6%。首年期交保费为 846.11 亿元，同比增长 5.6%，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 425.95 亿元，同比增长 9.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为 50.34%，同比提升 1.72 个百分点。个险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为 292.91 亿元，同比上升 14.6%³。

2024 年上半年，个险渠道深入推进营销体系改革。现有队伍持续贯彻落实“客资建队伍”经营理念，加快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个险经营管理体系，加速个险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综合化转型；深化推进个险“6+1”重点工作，持续推动队伍建设关键技术迭代升级，着力实现队伍优增优育和产能提升。新型营销模式布局“种子计划”有序推进，已在 24 个城市启动试点，并取得初步成效。

³ 基于使用 2023 年末内含价值评估假设重述的 2023 年同期结果计算。

截至本报告期末，个险销售人力为 62.9 万人，其中，营销队伍规模为 40.1 万人，收展队伍规模为 22.8 万人；队伍质态持续改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绩优人力规模和占比逐步提升；销售队伍产能稳步提升，月人均首年期交保费同比提升 12.4%。

银保渠道

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总保费为 497.30 亿元，同比下降 19.9%，续期保费达 327.36 亿元，同比增长 27.7%，占渠道总保费的比重为 65.83%。首年期交保费为 126.71 亿元，同比下降 26.7%。银保渠道客户经理为 2.1 万人。公司严格落实“报行合一”政策要求，强化佣金费用管控，实现降本增效；丰富银保产品，构建多元产品体系；升级队伍基本法，强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加强渠道拓展，扩大合作银行覆盖面。渠道新业务价值率和价值贡献显著提升。

团险渠道

团险渠道坚持规模效益的发展理念，持续统筹短期险规模和效益，推进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为 147.78 亿元，同比下降 7.2%；其中，短期险保费为 133.95 亿元，同比下降 6.9%。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渠道销售队伍规模为 3.5 万人，人均产能较上年同期增长 4.3%。

其他渠道

本报告期内，其他渠道总保费达 349.24 亿元，同比增长 16.3%。公司积极开展各类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支持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承办 200 多个大病保险项目、70 多个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和 120 多个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项目。积极参与医疗保障相关的社会治理，承办 400 多个健康保障委托管理项目。

互联网保险业务

公司持续推进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完善集中运营、统一管理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体验。2024 年上半年，互联网保险业务稳健发展，监管口径下互联网保险业务总保费⁴达 497.23 亿元。持续加大互联网专属业务发展力度，强化数字化直销平台“国喜保商城”经营能力，不断提升渠道价值。

综合金融业务

公司持续打造“寿险+”综合金融生态，赋能高质量发展。坚持从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出发，联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提供丰富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优质金融保险服务。2024 年上半年，协同销售财产险公司业务实现保费 122.63 亿元，保单件数同比增长 4.8%；协同销售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

⁴ 包括公司各销售渠道通过互联网开展的线上保险业务的保费。

公司业务规模为 136.97 亿元；广发银行代理本公司银保首年期交保费达 12.68 亿元。公司积极探索保险与投资业务协同，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持续深化合作，不断创新探索保险投资互动新模式。

大健康大养老服务体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明晰养老生态中长期发展目标与规划，全力推进大健康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24 年上半年，在“保险+健康”方面，充分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不断提升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大健康平台服务项目数量过百，覆盖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就医服务、康复护理等七大类健康管理服务，累计注册用户量位居行业前列。

在“保险+养老”方面，秉持“让子女放心、让老人安心”的养老生态建设理念，稳步推进养老服务多方式供给，加快在重点战略区域的布局。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在 14 个城市布局养老服务，其中已布局 17 个机构养老项目。持续加强国寿养老专属规划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满足客户养老及保险保障综合化服务需求。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规模和服务客户数持续增长。

2. 保险产品分析

公司立足主责主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市场需求感知体系建设，强化资产负债有效联动，创新突破，通过强化高质量产品供给，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保险保障需求。2024 年上半年，公司新开发产品 41 款，积极推进产品形态多元、期限多元、成本多元。

服务国家大局，积极发挥保险“减震器”“稳定器”功能。公司积极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聚力创新，推进产品升级研发。养老金融方面，积极丰富覆盖全渠道的第三支柱养老金产品，推出多款养老保障类产品，更加广泛地参与社会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更好满足客户养老资金规划以及健康保障需求；普惠金融方面，不断拓宽普惠保险及服务的覆盖区域、领域和群体，针对县域地区推出简易、通俗的特定产品，加大针对涉农、老人、女性、儿童、不同健康状况人群、应急救援人员等特定群体的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供给力度；数字金融方面，紧密结合互联网客群保险保障需求，在大力完善公司互联网专属保险产品供给体系上取得新突破；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方面，加强保险需求分析，有序推进科技保险、绿色保险保障解决方案。

坚守初心使命，满足客户差异化保障需求。公司不断创新升级保险保障，打造面向不同市场人群、不同生命周期客户、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产品。丰富细分市场健康保障供给，服务细分客户健康保障需求，创新推出多款覆盖不同保障功能的疾病保险，加强健康保

险与健康管理服务融合，提升保险产品服务体验和健康管理水平，健康保险承保覆盖面不断扩展。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险保障。根据不同生命周期保险保障需求特点，升级完善覆盖儿童、中青年、老年等客群保障的产品供给体系，满足养老、疾病、医疗、意外等方面综合性保障需求。加强利益浮动型产品供给。结合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需求，加强利益浮动型产品供给，新研发分红型等利益浮动型产品数量占比明显提升。

3. 总保费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公司	2024 年 1-6 月
江苏	54,714
广东	46,999
浙江	38,614
山东	36,168
四川	24,284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288,787
合计	489,566

本公司保费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3.2.3 投资业务

2024 年上半年，利率水平较快下行，优质资产稀缺；股票市场低位震荡，结构分化明显。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灵活开展投资操作。固定收益方面，持续稳固配置底仓，把握交易性机会增厚收益。权益投资方面，推进均衡配置和结构优化，开展中长期布局。另类投资方面，聚焦优质主体和核心资产，创新投资模式，稳定配置规模。公司资产配置保持稳健，资产质量整体优良。

1. 投资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到期日金融资产	4,493,468	73.83%	3,872,545	71.55%
定期存款	459,220	7.54%	405,361	7.49%
债券	3,491,255	57.36%	2,928,623	54.11%
债权型金融产品 ²	501,899	8.25%	480,600	8.88%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³	41,094	0.68%	57,961	1.07%
权益类金融资产	1,192,838	19.60%	1,099,601	20.31%
股票	441,739	7.26%	430,200	7.95%
基金 ⁴	273,667	4.50%	206,963	3.82%
其他权益类投资 ⁵	477,432	7.84%	462,438	8.54%
投资性房地产	12,620	0.21%	12,753	0.24%
现金及其他 ⁶	112,708	1.85%	168,758	3.12%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	274,851	4.51%	258,872	4.78%
合计	6,086,485	100.00%	5,412,529	100.00%
按会计核算方法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2,698	30.60%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91,099	3.1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007,118	49.4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564	2.62%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57,054	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63,047	4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707,198	31.54%
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333,153	6.16%
长期股权投资	274,851	4.51%	258,872	4.78%
其他	591,155	9.72%	593,205	10.96%
合计	6,086,485	100.00%	5,412,529	100.00%

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的投资业务数据已重述列报，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投资业务数据未重述列报。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 债权型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等。

3.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含存出资本保证金、同业存单等。
4. 基金含权益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为10.73亿元。
5. 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股权投资计划等。
6. 现金及其他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短期存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 60,864.85 亿元。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为 57.36%，定期存款配置比例为 7.54%，债权型金融产品配置比例为 8.25%，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配置比例为 11.74%。

2.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¹
总投资收益	122,366	81,443
净投资收益	92,413	90,798
固定到期类净投资收益	71,609	71,115
权益类净投资收益	12,592	11,348
投资性房地产净投资收益	57	62
现金及其他投资收益	1,844	2,38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11	5,887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17,674)	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778	3,202
-投资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51	不适用
-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2,834
净投资收益率 ²	3.03%	3.73%
总投资收益率 ²	3.59%	3.34%

注：

1. 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的2023年1-6月投资业务数据已重述列报，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2023年1-6月投资业务数据未重述列报。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 在计算2024年1-6月投资收益率时，分母平均投资资产不含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战略意图，同时仅对固定到期类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等进行年化，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支出、股息收入、价差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均不年化。2023年1-6月投资收益率计算公式与往年一致。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 924.13 亿元，净投资收益率为 3.03%；实现总投资收益 1,223.66 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3.59%。

本公司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情况如下：

	2021 年-2023 年 ^注
平均净投资收益率 (%)	4.05
平均总投资收益率 (%)	3.87

注：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最近三个完整年度投资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2021年-2023年平均投资收益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编制。

3.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资产投资主要包括信用债以及债权型金融产品，投向主要为银行、交通运输、非银金融、公用事业和能源等领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仓信用债外评 AAA 级占比超过 98%；债权型金融产品外评 AAA 级占比超过 99%。总体上看，公司信用类投资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可控。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投资理念，依托严谨科学的内部评级体系和多维度的风险限额管理机制，投前审慎把控标的信用资质和风险敞口集中度，投后持续跟踪，通过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有效管控信用风险。2024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信用违约事件。

4. 重大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达到须予披露标准的重大股权投资和重大非股权投资。

3.2.4 专项分析

1.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反映了因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预计有权收取的对价，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保险服务收入	106,622	91,941	16.0%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4,685	26,386	-6.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81,937	65,555	25.0%

2.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反映了因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保险服务费用	83,822	64,846	29.3%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6,491	27,084	-2.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57,331	37,762	51.8%

3. 承保财务损益

承保财务损益为保险合同产生的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相关的影响计入损益的部分。其中，对于适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的合同，其金额为对应投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承保财务损益	91,735	65,656	39.7%

4. 保险合同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8,553	33,770	14.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5,378,508	4,825,405	11.5%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5,417,061	4,859,175	11.5%
已发生赔款负债	66,109	62,108	6.4%
未到期责任负债	5,350,952	4,797,067	11.5%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5,417,061	4,859,175	11.5%
其中：合同服务边际	774,009	769,137	0.6%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保险合同负债为54,170.61亿元，较2023年底增长11.5%，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受当期新增业务影响，合同服务边际同比上升0.6%。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为380.08亿元，同比上升1.6%。

5.现金流量分析

(1) 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来自于收到的保费、利息及红利、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资。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87.04 亿元。此外，本公司绝大部分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 4,592.20 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对所投资的某一证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响其市值的程度。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2) 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营业支出以及所得税和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3) 合并现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52	249,424	12.5%	公司业务规模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03)	(166,896)	23.6%	投资管理的需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16)	(15,528)	760.5%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	114	-91.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357)	67,114	不适用	-
-------------------	----------	--------	-----	---

6. 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保险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核心资本的充足状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之和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总体资本的充足状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728,237	710,527
实际资本	983,943	981,594
最低资本	479,433	449,16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1.90%	158.1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5.23%	218.54%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5.23%，较 2023 年底下降 13.31 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1.90%，较 2023 年底下降 6.29 个百分点，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受偿付能力准备金评估利率曲线下行、资本补充债券赎回、股利分配以及投资资产规模结构变动等综合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23 年底有所下降。

3.3 科技能力、运营服务、风险管控

3.3.1 科技能力

2024年上半年，公司顺应数字经济时代发展趋势，深化金融科技数字化工程建设，进一步夯实数字基座、激活数据价值、加大科技创新，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步伐，以高质量科技能力供给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数字基座持续夯实。以开放、敏捷、安全、绿色为原则，加快数据中心向极简分布式架构转型，搭建5G网络实验室，实现算力基础设施更加弹性、安全、可靠。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保险场景融合应用，筑牢数字化转型基石。

数据价值有效激活。挖掘数据要素潜能，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空间建设，通过产品、销售、

服务、运营的全面融合，释放数据要素内在价值，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作为行业牵头单位参与制定了国家数据局首个数据标准，彰显公司数据管理领域的卓越实力与行业影响力。

科技创新多点开花。高标准推进关键技术改造，实现科技全面自主掌控。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多元化场景，聚焦产品销售、客户服务、运营作业和风险控制等重点领域，提升作业效率、服务水平和风控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3.2 运营服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扎实推进运营服务集约化、数智化、多样化建设，加快服务资源升级整合，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布“简捷、品质、温暖”的“国寿好服务”子品牌，致力以高质量运营服务打造更优质的客户体验。

数智驱动运营效能提升。服务效率再提速。理赔平均时效达 0.34 天，同比大幅缩短 13%，位居行业前列。进一步推广“报案提醒主动赔”“理赔预付提前赔”等创新服务模式。“理赔直付”最快可达秒级理赔。智能应用再强化，核保智能审核率达 96.2%，保全智能审核率达 99%，联络服务智能化占比近 90%。智能集约的共享模式带动核保、保全等作业领域审批效率持续提升并首次在空中客服领域实现落地。

触点服务品质更优。聚焦服务场景，持续建设“线上一键直达、线下就在身边”的服务体系。中国人寿寿险 APP 注册用户数突破 1.5 亿，线上触达能力稳步提升。客户联络服务更通畅，电话呼入人工接通率、话后满意度同比提升。纵深推进柜面由传统的保单服务中心向“服务、体验、助销、消保”四位一体的客户体验中心转型。已有 500 余家柜面焕颜升级，营造科技感、人性化的线下服务体验。

服务供给扩量升级。建设多样化、多层次的综合化服务矩阵，面向各类客群提供特色、适配的优质服务，上半年累计为 15.6 亿人次提供服务。围绕亲子、女性、健康、运动、生活回馈等主题，提供普惠增值服务超 4,000 万人次。VIP 服务提质扩面，焕新推出康复护理服务等 11 项尊享健康权益。暖心适老服务覆盖中国人寿寿险 APP、柜面、95519 客户服务专线等触点，入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普惠保险典型案例”。

消保体系持续健全。进一步深化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链条管理的“大消保”工作格局。持续完善公司消保管理制度及消保审查、消保审计等工作机制，深化数智消保平台建设，有效促进消保管理效能提升。扎实开展“消保+”金融教育宣传，上半年集中活动触达消费者超 1.3 亿人次，同比提升 27.2%。消保监管评价、保险服务质量指数排名保持行业前列，客户好评度保持高位。

3.3.3 风险管控

公司积极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优化高效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扎实落实“报行合一”、销售行

为管理等监管系列新规要求，将风控合规举措深度融入经营业务场景，不断健全风险早期纠正机制，风险主动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同时，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风险管理领域的运用，构建起直达一线、覆盖多维的风险监测预警网络，不断强化系统前端刚性控制，切实推动风险的源头防控及穿透管理，推动风险隐患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风控数智化能力全面提升。截至 2024 年一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已连续 24 个季度保持 A 类评级。

面对更加深层次、复杂化的风险和挑战，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动摇，持续强化重点风险长效治理机制。对标合规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双认证，不断完善合规体系建设。大力弘扬合规文化，不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公司始终秉持高度责任感，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做好重要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保障客户合法权益。通过优化数据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数据安全策略，提升网络安全能力，持续筑牢数字时代安全基石，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3.4 未来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保险业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征程中，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并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将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随着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持续加强，行业发展秩序将得到进一步规范；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健康、医疗、养老等领域保险保障需求必将持续走高；保险业长周期资金优势有利于形成“耐心资本”，将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4 年下半年，本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践行“三坚持”（强党建、推改革、防风险），“三提升”（稳发展、增价值、重队伍），“三突破”（优服务、促融合、降成本）经营思路，强化资产负债联动，推动业务平稳发展，深化营销体系改革，推动产品转换，深耕资源整合，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推动服务大局、发展、改革、安全的有机统一，努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展望下半年，我国仍处于经济恢复和转型升级关键期，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尚不牢固。长期利率处于历史低位，权益市场低位震荡，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承压。公司将持续深化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丰富产品

供给，不断推动价值创造来源多元化，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董事长：白 涛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